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32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66 號

請　求　人　李ＯＯ

受評鑑法官　蔡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賴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陳ＯＯ　同上

楊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緣本件請求人與原告鄭ＯＯ間請求離婚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官蔡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蔡ＯＯ）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 106 年度婚字第Ｏ號判決准原告鄭ＯＯ與請求人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均由原告鄭ＯＯ任之，請求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應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反請求聲請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賴ＯＯ、陳ＯＯ、楊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賴ＯＯ、陳ＯＯ、楊ＯＯ）於 110 年 2 月 3 日以 108 年度家上字第Ｏ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部分廢棄，改駁回被上訴人即原告鄭ＯＯ在第一審之聲請，其餘上訴駁回確定，先予敘明。

二、本件請求意旨略以：⑴受評鑑法官蔡ＯＯ在 106 年度婚字第Ｏ號判決書第 8 頁第 14 行已說明「衡諸前揭兩造

婚姻整體歸責事由，應認兩造可歸責程度相當，尚無證據顯示原告可歸責之程度超越被告。」，據此推論之反面意義為原告指控被告可歸責的違失程度超過 50%為不實在，竟仍認原告本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請求判決離婚洵屬有據，而在主文中准原告與被告離婚，顯然有主文判決錯誤之違失。⑵受評鑑法官蔡ＯＯ就請求人之反請求聲明、答辯意旨及整理之爭執、不爭執事項部分，涉及登載不實，且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78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違法引用程序監理人蘇ＯＯ之程序監理人評估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親聲字第Ｏ號及 105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Ｏ號裁定之內容。⑶106 年度婚字第Ｏ號開庭審理只有 4 次，其中於 107 年 2 月 8 日開完庭後，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才又開庭，兩次庭期間隔超過 8 個月，且自原告 106 年 3 月 28 日起訴時，迄 107 年 12 月 27 日始判決，受評鑑法官蔡ＯＯ顯然違反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 3 條第 4 款有關家事非訟婚姻親子事件之辦案期限規定。⑷受評鑑法官楊ＯＯ在審理時未行爭點整理，故意誤導讓對造傳喚兩造之子出庭，又筆錄造假，以及違法製作勘驗準備程序筆錄。⑸受評鑑法官賴ＯＯ、陳ＯＯ、楊ＯＯ未列請求人請求追加之被告及參加人，且請求人 109 年 3 月 30 日聲請迴避狀未分案，違反分案規定。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蔡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受評鑑法官賴ＯＯ、陳ＯＯ、楊ＯＯ則有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三、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四、請求人固分別指摘受評鑑法官蔡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受評鑑法官賴ＯＯ、陳ＯＯ、楊ＯＯ則有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按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 212 條前段、第 216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言詞辯論筆錄或準備程序筆錄者，為法院書記官於期日當場製作，記載關於程序進行之要領及其他法定事項以公證其事之文書。法院書記官應於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筆錄記載之事項，除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271 條各款之規定外，僅須記載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之要領，即記載開庭經過之大概情形，尚無需

將開庭之過程、在場者陳述內容、其喜怒哀樂等一一詳細記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67號裁定參照）。前述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本件請求人主張其反請求聲明、答辯意旨及整理之爭執、不爭執事項部分，涉及登載不實云云，然依上開說明，言詞辯論筆錄之製作乃係法院書記官之職權，而非法官之職務，如請求人認筆錄未完整呈現當日言詞辯論進行情形，且陳述內容涉及重要攻擊防禦事項，其除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書記官予以更正或補充外，並得另以書狀記載其陳述之要旨提出於法院，以供法院審酌。況且，經本會調閱臺北地院106年度婚字第Ｏ號請求離婚等事件之電子卷證（以下簡稱電子卷證），請求人於107年12月13日進行言詞辯論時，已有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為必要之聲明，受評鑑法官蔡ＯＯ於該次言詞辯論期日與請求人確認反請求聲明為何，並將訴訟代理人所陳述內容之具體意旨記載在筆錄內，請求人亦在其後簽名確認，受評鑑法官蔡ＯＯ於確認完請求人之反請求聲明後，整理爭點及不爭執事項時，請求人與其訴訟代理人亦均在法庭表示意見，並對不爭執事項表示「沒有其他補充」，就爭點整理表示「無意見」等語，有電子卷證列印之民事委任狀、107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81頁、第97頁至第101 頁），由上可知，請求人係同意筆錄上所記載之反請求聲明、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之內容，受評鑑法官蔡ＯＯ即得將兩造不爭執事項引為裁判內容，而就兩造爭執之事項，則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做成判決，是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蔡ＯＯ涉及登載不實，而認

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自屬無據。

（二）請求人復主張受評鑑法官蔡ＯＯ庭期期日間隔超過 8 個月，且違反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 3 條之辦案期限規定，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之違失情事云云，查臺北地院 106 年度婚字第Ｏ號請求離婚等事件係於 106 年 7 月 6 日收案，而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終結，審理期間確已逾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 3 條所定審理期限 1 年 4 個月，然受評鑑法官審理上開案件，其中就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部分，認有選任監理人之必要，在 107 年 2 月 8 日言詞辯論期日，徵詢兩造之意見，在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請審判長依法辦理」、請求人表示「同意」後，於 107 年 4 月 16 日選任程序監理人，而在 107 年 9 月 19 日程序監理人提出評估報告後，旋即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通知兩造到庭表示意見。則自選任程序監理人後，迄至程序監理人提出評估報告時止，歷時 5 個月，依司法院 104 年 5 月 28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Ｏ號函意旨，符合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因進行訪視、調查等而完成或獲得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 3 個月，視為不遲延事由之規定，此有電子卷證列印之 107 年 2 月 8 日及同年 10 月 19 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臺北地院 110 年 11 月 15 日北院忠文澄字第Ｏ號函及所附書記官辦案進行簿、選任程序監理人函、程序監理人評估報告首頁、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 3 條及第 11 條節錄、司法院 104 年 5 月 28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Ｏ號函在卷可考（見審

評卷第 63 頁至第 79 頁、第 83 頁至第 96 頁)，則受評鑑法官蔡ＯＯ庭期期日間隔超過 8 個月及未能在辦案期限內審結，自非屬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三）再按「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並得不用公開法庭之形式行之：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記載之事項為說明。二、命當事人就事實或文書、物件為陳述。三、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四、其他必要事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本條規定固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同法第 463 條規定），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之 1 係規定於「言詞辯論之準備」章節，尚非言詞辯論期日之應行程序。又關於訴訟之進行、指揮及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是否為調查一事，均屬承審法官法庭活動行使訴訟指揮權之範疇，再者，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就當事人所聲明各種證據方法中，僅調查其重要者，而於非必要者捨置不問，且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但書規定，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如認為不必要者，本得不予調查，是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楊ＯＯ在審理時未行爭點整理，或是否依對造之聲請通知兩造之子到庭陳述意見，均屬於受評鑑法官楊ＯＯ指揮訴訟及調查證據之權限，並不能僅憑請求人主觀上認為受評鑑法官楊ＯＯ指揮訴訟欠當，或是否調查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即推論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又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楊ＯＯ造假筆錄及違法製作勘驗準備程序筆錄云云，言詞辯論筆錄之製作

乃係法院書記官之職權，而非法官之職務，且筆錄僅須記載關於程序進行之要領及其他法定事項以公證其事之文書，已如前述，而按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使用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之 1 定有明文，明揭法庭錄音之目的在輔助製作筆錄，以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並非取代筆錄，則受評鑑法官楊ＯＯ依職權勘驗開庭錄音並指示書記官製作勘驗筆錄，並無違誤之處，故請求人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楊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亦無理由。

（四）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賴ＯＯ、陳ＯＯ、楊ＯＯ未列請求人請求追加之被告及參加人，且請求人 109 年 3 月 30 日聲請迴避狀未分案，違反分案規定云云，查請求人於 108 年度家上字第Ｏ號案件審理期間就追加受評鑑法官賴ＯＯ、陳ＯＯ、楊ＯＯ為被告部分，業經受評鑑法官賴ＯＯ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駁回；就追加受評鑑法官蔡ＯＯ、李ＯＯ、周ＯＯ為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並將其中債權 5 萬元讓與第三人莊ＯＯ部分，經受評鑑法官賴ＯＯ、陳ＯＯ、楊ＯＯ於 110 年 2 月 4 日以 108 年度家上字第Ｏ號裁定駁回；又請求人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及同年月 30 日之聲請迴避狀均分案為 109 年度家聲字第Ｏ號，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4 月 9 日以 109 年度家聲字第Ｏ號裁定駁回，經本會調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Ｏ號請求離婚等事件及 109 年度家聲字第Ｏ號之電子卷證核閱無誤，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賴ＯＯ

、陳ＯＯ、楊ＯＯ未追加被告及違反分案規定一節，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屬無據。

（五）末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蔡ＯＯ主文判決錯誤云云，實係對事實認定及判決結果表示不服，本件受評鑑法官蔡ＯＯ已在判決中詳予說明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所憑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請求人尚不得僅因最終判決結果與其想像不一致，而逕認定受評鑑法官蔡ＯＯ判決有所違誤。

（六）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法院職權之適法行使，暨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核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本會自無從進行個案評鑑。

五、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蔡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情事；受評鑑法官賴ＯＯ、陳ＯＯ、楊ＯＯ則有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或有如上所述之顯無理由，或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至請求人前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來函，主張本會全體委員與其有國家賠償事件之債權債務關係，有法官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之迴避事由，故請本會全體委員迴避其所提出之任何法官個案評鑑事件等語。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釋意旨，本會全體委員如迴避

審理案件，即為拒絕審議請求人請求之所有個案評鑑事件，故此迴避並無必要，亦非迴避制度之目的，除莊委員喬汝已依法官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自行迴避外，經核請求人聲請理由，其他委員並無法官法第 33 條第 2 項各款應自行迴避之原因，亦無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事，自毋需迴避，附此敘明。

七、依法官法第 37 條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１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請假）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迴避、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１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